

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类别：A

陕财办案〔2022〕134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359号建议的复函

李晓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澄城等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359号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了帮助澄城县缓解财政困难，省财政不断加大对澄城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不断提高，有力支持了澄城县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。2021年，省财政下达澄城县各项转移支付25.83亿元，占澄城县当年财政支出29.56亿元的87.4%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2.58亿元，占比87.4%，比2016年占比提高33.8个百分点；专项转移支付3.25亿元，占比12.6%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澄城县财政运行状况，一方面不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的需要；另

一方面积极协调省级有关部门，在重点项目建设、特色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改善、社会民生保障等方面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，支持澄城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。

建议澄城县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时，管好用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围绕壮大村集体经济、产业扶贫、解决区域发展突出问题等，加快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创造就业机会，引导群众就近就业，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。

我们相信，在多方政策共同发力下，澄城县脱贫基础将更加稳固、成效更可持续，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029-68936029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